

论中国个人信用制度的发展与政府的作用

论文摘要：

早在 100 年多年前，德国旧历史学派代表人物，布鲁诺·喜尔布兰德(Bruno Hildbrand)首次提出“信用经济”概念。市场经济是一种法制经济，也是一种风险经济，归根到底是一种信用经济。个人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没有个人信用制度，市场经济便失去了坚实基础。

因此，个人信用制度的建立，有助于提高个人的履约和守信程度，进而提高全社会的信用程度，促进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同时，个人信用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对于拉动需求、刺激经济增长、扩大我国市场规模、间接增加就业、防范交易风险、指导企业赊销、方便消费者等诸方面具有重大意义。

我国个人信用制度的起步、发展都刚刚开始，政府在我国个人信用制度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如：怎样进行有效管理、监督和协调等进行论述，对个人信用制度比较完善和发达的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国家政府在这个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进行讨论和分析。

归纳了这些国家地区政府在发展个人信用制度过程中采取的一些较好的方法和起的积极作用。

比较我国政府目前在发展个人信用制度过程中起的管理、监督、协调等作用的现状，提出我国在发展个人信用制度上存在的一些问

题。进而对我国政府在发展个人信用制度中起的协调、管理、监督等方面的作用要如何有效的结合国外的先进经验提出了短期、中期、整体的目标和设想。

我国的个人信用制度发展毕竟刚刚起步，要形成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仍有许多问题，还需要一个很长的过程。而且，当前我国个人信用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还很不完善，必须加速建立和完善我国的个人信用制度，以适应政府职能全球化和经济全球化的挑战 and 需要。

关键词：个人信用制度 发展 政府作用 关系